

(上接A1版)

(1)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仍在公司或在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其职务变更前所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但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触犯刑法、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法或公司制度等行为给公司利益造成严重损害,或因前原因导致其或其股票子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 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关系或因聘用协议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个人过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公司有权视情节严重性就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向激励对象进行追偿:

违反了与公司或其关联方签订的雇佣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其他类似协议;违反了国家法律法规,导致刑事犯罪或其他影响履职的恶劣行为;从公司外公司或个人处获取前公司商业秘密等。

(3) 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含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遵守保密义务且未出现任何损害公司利益行为,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并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发生本款所述情形后,激励对象无个人绩效考核义务,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有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仍为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之一。

(4) 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 当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且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其他归属条件仍然有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② 当激励对象非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激励对象离职前需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5) 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 激励对象若因工伤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并按照激励对象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继承人在继承前需向公司支付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② 激励对象非因工伤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公司董事会可要求激励对象向继承人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6) 本激励计划未规定的其它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三、上市公司公告附件

(一)《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考核对象名单》;

(四)《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上海证券交易委员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六)《北京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七)《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3-048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3年9月26日至2023年9月27日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黎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周二)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黎明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刘黎明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0年7月至2002年8月,任冷水江市岩口镇人民政府法制办副主任。2005年7月至2009年3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法律部专法法律岗。2009年4月至2010年8月,任上海市建纬(深圳)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10年9月至2014年7月,任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专律师。2014年8月至2016年6月,任广东雅信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律师。2016年7月至2017年9月,任广东深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7年10月至2019年6月,任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专律师。2019年7月至今,任北京市、天津市、长沙市、深圳市(律师)律师事务所专律师。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有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人员的有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可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0月10日14时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0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或股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二路亚辉龙生物科技厂区1栋公司会议室。

(三)需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3年9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3年9月26日至2023年9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为。

(四)征集程序

1. 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 委托人对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办公提供征集人身份信息、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 委托投票股东在上述第2条所述各委托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截止前将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邮寄或快递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附件地址送达;采取专人信函或快递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董秘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二路亚辉龙生物科技厂区1栋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邮编:518100

电话:0755-84821649

联系人:周海华、邵亚楠

请提交授权委托书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授权委托书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认定为有效:

1. 已按本说明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 股东已按本报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有效;有效;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 未将征集事项的授权委托书以外的其他人行使,授权人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他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授权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授权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向两种方式委托投票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书无效;

6.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该事项无投票权;

(六)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在现场登记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该事项无投票权;

2.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3. 股东应在有效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表决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七) 委托书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发出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授权内容和是否确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授权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刘黎明
2023年9月15日

附件: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司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董事姓名及姓名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对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投票意见,具体投票以对对应格内“√”为准。)

委托人名或姓名名称或名称或名称:

委托投票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投票证券账户:

委托投票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3-049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2023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增加8,500万元至10,500万元(未经审计),最终影响金额以经审计的数据为准。

●本次交易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 交易背景

卓润生物主要从事POCT(即时诊断)相关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POCT相关医疗器械业务发展需要资金投入、人才需求高的特点。卓润生物处于早期发展阶段,在形成稳定收入和盈利前,需要投入的资金、人员和行政管理成本较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目前POCT相关医疗器械业务也面临市场同行公司资金投入带来的市场竞争,技术、人才等方面的竞争。

为使公司主营业务更加聚焦,集中精力做优做强主营业务的长远目标和战略布局,为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同时引入投资人补充卓润生物运营资金,提升卓润生物的市场竞争能力,公司拟进行本次交易。

2. 交易标的

卓润生物成立于2019年6月23日,主要从事POCT相关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本次交易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德昌龙持有卓润生物3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卓润生物46.9924%的股权。

3. 交易对价及交易价格

大德昌龙拟将其持有卓润生物21.0462万元注册资本、对应本次交易前卓润生物32.967%的股权转让予淳晖昭阳,交易对价为900.00万元;淳晖昭阳以1,700.00万元认购卓润生物新增注册资本63.1385万元,出资额中63.138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636.861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大德昌龙持有卓润生物的股权比例由46.9924%降至39.7631%,公司通过大德昌龙控制的卓润生物董事席位比例也低于50%。

4. 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相比溢价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单价为42.7631元/每1元注册资本,系交易各方以2023年5月31日作为估值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估值结果经协商确定。交易单价与估值基准日账面净资产单价24.16元/每1元注册资本相比,溢价68.13%。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审批等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及相关人士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对方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嘉兴淳晖昭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C70DFJ3Y

4. 注册资本:3,360.00万元

5.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湘潭科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6号基金小镇1号楼200室-47

7.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范围)。

8. 主要合伙人:海南淳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0.2778%;李强:12.6389%;何石砾:12.5000%;阳辉:12.5000%;庾珍:18.3333%;彭少峰:18.3333%;刘清波:18.3333%;湖南湘潭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8.3333%;彭四海等6名自然人持有的28.7602%的股份。

9. 淳晖昭阳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备案编号为SAAK73。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淳晖昭阳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10. 淳晖昭阳于2023年6月10日成立,成立时间尚不足一年,目前无法提供过去一年主要财务指标、经营数据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11. 关联关系:淳晖昭阳及其基金管理人合伙人均非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及类别

本次交易属于《科创板上市规则》第7.1.1条第(一)项所述出售资产交易,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德昌龙将出售其持有的卓润生物21.0462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卓润生物32.967%的股权;淳晖昭阳将以1,700.00万元对价认购卓润生物新增注册资本63.1385万元,大德昌龙放弃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卓润生物的基本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2,568.62	21,030.15
负债总额	38,493.51	18,833.30
净资产	6,075.11	2,196.84

项目	2022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4,034.97	1,331.74
净利润	1,315.48	-262.21

注:卓润生物2023年上半年净利润较2022年出现大幅度下滑,主要是因为2023年卓润生物主要盈利来源为新冠产品销售,新冠产品销售不具备持续性。

5. 本次交易前卓润生物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香港大德昌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46.9924	278.9630	39.7631
海南益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1349	25.0670	165.1349	23.8589
湖南湘潭科算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823	2.7688	17.6823	25.266
苏正亚	33.4564	5.2465	33.4564	4.7746
胡建清	47.9300	7.4897	47.9300	6.8187
姚逸宇	36.2920	5.4863	36.2920	5.1039
胡建清	30.0000	6.1190	30.0000	4.2560
嘉兴科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84.1847	12.0000%
合计	638.4000	100.0000%	701.5291	100.0000%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为进行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中债资信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资质)对卓润生物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值,并出具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单位深圳市卓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资产评估报告》(浙核报字[2023]第389号)(以下简称“《估值报告》”)。经评估,卓润生物在估值基准日2023年5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9,064.94万元,采用收益法估值后,卓润生物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0,300.00万元,估值增值17,304.06万元。因卓润生物在估值基准日后已收到海南益康德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的股权,部分价值为27,300万元予以此次交易公允价值实施本次交易,本次资产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为42.7631元/注册资本。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约各方

1. 标的公司:卓润生物

2. 转让方:大德昌龙

3. 受让方:苏正亚、胡建清、姚逸宇、胡朝辉、益德康华、启德康华

4. 受让方:淳晖昭阳;淳晖昭阳

(二)股权转让事项

1. 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卓润生物21.0462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卓润生物本次交易前32.967%的股权)转让予淳晖昭阳;

2. 转让对价为900.00万元(税前),实际支付金额以扣税后金额为准;

(三)增资安排

各方同意淳晖昭阳以1,700.00万元对价认购卓润生物63.1385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本次增资完成后9.0000%的卓润生物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卓润生物注册资本为701.5391万元,增资款中,63.1385万元作为卓润生物新增注册资本,2636.8615万元计入卓润生物的资本公积。

(四)交割安排

淳晖昭阳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向卓润生物支付完毕增资款之日为交割日(以下简称“交割日”)。自交割日起,淳晖昭阳成为卓润生物股东,就其基于本次转让及本次增资而获得的股票享有法律权益,交易文件赋予其的各项股东权利及股东义务。

(五)适用法律

除交易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另有约定外,各方应自行依法承担因交易协议约定及履行而发生的所有或有或其他交易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反担保安排:各方确认,鉴于本次增资完成后,卓润生物将成为亚辉龙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非亚辉龙(作为反担保人)、卓润生物(作为反担保人)及湖南卓润(作为债务人)同意与亚辉龙(作为担保人)于签署交易协议的同期签署《反担保服务协议》;

2. 合规经营:卓润生物持续地完全遵守适用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并对卓润生物主营业务及履行交易文件下义务所有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文化、通信、劳动和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并应取得并维持卓润生物开展业务所需的所有政府批准、许可、证书、登记、资质,并持续地遵守该等批准、许可、证书、登记、备案和资质的规定。

3. 优先购买权:如任一(“转让方”)拟转让其持有的卓润生物股权的,除转让方外的全体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以下简称“优先购买权”)。

4. 退出补偿: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先期届满之日起,对于优先购买权股东未行使或转让先承认股权转让而获得的股权转让款,淳晖昭阳有权(但非其义务)按规定的同等条件受让,与转让方共同出售其持有的卓润生物股权。

5. 优先认购权:如果未来卓润生物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或进行后续融资,任一股东有权(而非义务)按照其在卓润中的持股比例认购卓润生物新增注册资本或新发股权

(“优先认购权”),优先认购权股东认购卓润生物新增注册资本或新发股权的价格、条款和条件